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政府聘用非公務員 2018 年 11 月合約僱員的情況。

2.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 2018 年 11 月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

3. 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的最新情況。容後作實

4. 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曾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提交意見書，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立法會 CB(4)654/13-14 號文件)。就此，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宜。容後作實

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就意見書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775/13-14 號文件)於 2014 年 6 月 6 日送交委員。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沛然議員建議應盡早討論此項目。

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盡早討論此項目。

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事宜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4)1506/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已進一步提供資料摘要，說明消防處救護員用膳安排的最新情況(立法會 CB(4)1585/17-18 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送交委員)。

5. 就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譚文豪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消防人員的薪酬進行討論，因為消防人員的薪酬較警察為低。容後作實

蔣麗芸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一事進行討論，因為政府當局自 2008 年起未有進行有關檢討。

政府當局就蔣議員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4)344/17-18(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一事(尤其是對消防處職系進行檢討)進行討論，因為消防處部分員工一直要求當局就該部門的職系架構進行獨立檢討，並要求政府當局將消防處升格為待遇較佳的緊急紀律部隊。

莫乃光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所有紀律部隊部門的薪酬架構與香港警務處看齊一事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就該聯署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4)416/17-18(01)號文件)。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會議上，決定邀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及邀請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 7 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以及日後應每隔十年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已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送交議員。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將會為紀律部隊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6. 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應盡早就訂立專門法例禁止侮辱公職人員一事進行討論。

容後作實

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宜。

7. 就機師職系及營運督察職位的架構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職級進行檢討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譚文豪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檢討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及民航處營運督察職位的架構一事進行討論。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均須持有專業機師執照。鑒於有關職系/職位的編制規模較小，他對招聘及挽留人員方面的問題表示關注。

容後作實

在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譚文豪議員亦關注到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職級較其他紀律部隊的首長為低，並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宜。

8.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何啟明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對康文署救生員的相關事宜表示關注，包括職系架構檢討和救生員的人手情況，以及由康文署為救生員成立訓練學校及委派醫療總監的可行性。

容後作實

政府當局就該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4)234/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12 日